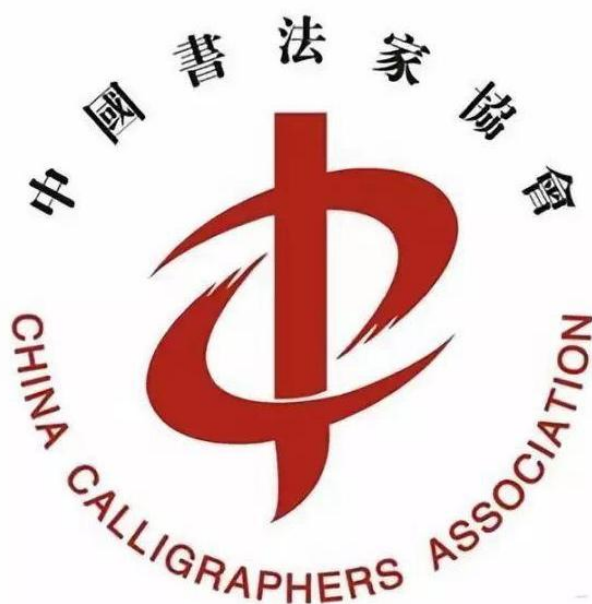


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预算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书法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全国各民族书法家和书法工作者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书法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书法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其主要任务是：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把书法艺术队伍建设和行业建设作为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组织优势和行业优势，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主题创作、生活采风、评奖评审、展览展示、学术研究、评论研讨、教育培训、典型推介、志愿服务、权益保护、对外交流等工作，加强对书法工作者的思想引领、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和行风建设，努力发挥行业建设主导作用。

(二)中国书法家协会按照德艺双馨要求，弘扬“爱国、为民、崇德、尚艺”文艺界核心价值观，践行中国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公约和中国书法工作者自律公约，在书法界大力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努力提高书法工作者的思想素质、文化修养和业务水平，培育

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书法工作者队伍。

(三)中国书法家协会加强人才培养，促进素质提升，不断培育新生力量。加大对书法领域领军人物、新文艺群体拔尖人才、中青年书法骨干和基层优秀书法工作者的培养力度，完善对协会主席团成员、理事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会员等的培训机制，完善对终身成就书法家、杰出书法人才、德艺双馨会员、先进团体会员等的表彰奖励制度，完善先进典型宣传推介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秀书法工作者的榜样带动作用，不断加强行业服务、行业管理、行业自律。

(四)中国书法家协会把推动创作优秀书法作品作为重要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引导广大书法工作者深入基层、扎根人民，潜心创作、精益求精，不断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书法精品力作。

(五)中国书法家协会重视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的研究，加强学术探索、理论建设和评论工作，促进书法教育规范化和书法理论系统化，推动书法学科建设和各级各类书法教育，为繁荣发展书法事业提供学术性、专业化支持。办好专业融媒体，反映书法创作、理论、教育、展览等方面的现状与成果。

(六)传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传统，保护中华民族优秀书法文化遗产。

(七)中国书法家协会组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等评奖评审、展览展示活动，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建立当代书法审美标准、评价体系，健全规范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监管机制，提升“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书法篆刻展览”的权威性、公信力、影响力，强化各类展览的导向示范作用。

(八)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专业委员会，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专业优势，推动书法行业建设和书法事业发展。

(九)中国书法家协会坚持密切联系基层一线书法工作者和新文艺群体，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书法志愿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积极指导和推动群众性书法活动，推广和普及书法艺术。

(十)中国书法家协会不断健全维权工作机制，创新维权工作方式，积极反映书法界的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依法维护书法工作者包括新文艺群体的合法权益。

(十一)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并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侨胞中的书法组织和书法界人士的往来与交流，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祖国统一贡献力量。

(十二)中国书法家协会促进国际书法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同各国书法家的团结和友谊，增进相互间的文化沟通和了解，推动中国书法走向世界，维护国家利益和文化安全。

(十三)中国书法家协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支持发展与书法相关的公益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加强书法界与社会各界的联系，与政府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繁荣发展书法事业。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纳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2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内设机构：

（一）中国书法家协会内设 6 个工作部门：办公室、会员工作处（权益保护处）、展览处、对外联络处、理论研究所、人事处（党务办公室）。

（二）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内设 4 个工作部门：综合处、大型活动处（志愿服务处）、专委会工作处、网络信息处。

第二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2.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00
事业收入	42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3.2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543.08		
本年收入合计	1,973.54	本年支出合计	6,294.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4,361.34		
收 入 总 计	6,334.88	支 出 总 计	6,334.88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3,510.07	2,197.25	123.63				2,073.62	1,312.82	778.74								534.08	
中国文联书法艺术中心	2,824.81	2,164.09					2,164.09	660.72	231.72			420.00					9.00	
合计	6,334.88	4,361.34	123.63				4,237.71	1,973.54	1,010.46			420.00					543.0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92.85	751.35	5,041.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792.85	751.35	5,041.5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2.70	472.70				
2070108	文化活动	4,970.37		4,970.37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71.13		71.1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78.65	27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75	385.7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72	0.72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03	385.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13	197.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56	4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98	10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6	41.3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00	2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00	2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50	2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0	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28	9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28	9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7	43.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57	7.57				
2210203	购房补贴	42.04	42.04				
	合 计	6,294.88	1,253.38	5,041.5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10.46	一、本年支出	1,13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0.4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4.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1.02
二、上年结转	123.6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3.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34.09	支 出 总 计	1,134.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6.69	636.69	734.67	624.67	110.00	734.67	97.98	15.39	97.98	15.39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6.69	636.69	734.67	624.67	110.00	734.67	97.98	15.39	97.98	15.39
2070101	行政运行	385.58	385.58	420.52	420.52	0	420.52	34.94	9.06	34.94	9.06
2070108	文化活动	0.00	0.00	50.00	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80.00	80.00	60.00	0.00	60.00	60.00	-20.00	-25.00	-20.00	-2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1.11	171.11	204.15	204.15	0.00	204.15	33.04	19.31	33.04	19.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4	188.84	224.77	224.77	0.00	224.77	35.93	19.03	35.93	19.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84	188.84	224.77	224.77	0.00	224.77	35.93	19.03	35.93	19.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1	110.11	141.72	141.72	0	141.72	31.61	28.71	31.61	28.7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81	0.81	0.00	0.81	0.81	100	0.81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48	52.48	54.82	54.82	0.00	54.82	2.34	4.46	2.34	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5	26.25	27.42	27.42	0.00	27.42	1.17	4.46	1.17	4.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0.00	-5.00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0.00	-5.00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100.00	-5.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04	51.04	51.02	51.02	0.00	51.02	-0.02	-0.04	-0.02	-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04	51.04	51.02	51.02	0.00	51.02	-0.02	-0.04	-0.02	-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25.67	25.67	0.00	25.67	0.00	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6	5.76	5.74	5.74	0.00	5.74	-0.02	-0.35	-0.02	-0.3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61	19.61	19.61	19.61	0.00	19.61	0.00	0	0.00	0.00
合计		881.57	881.57	1,010.46	900.46	110.00	1,010.46	128.89	14.62	128.89	14.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23	579.23	
30101	基本工资	174.09	174.09	
30102	津贴补贴	206.31	206.31	
30103	奖金	9.07	9.07	
30107	绩效工资	77.65	77.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82	54.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2	27.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	3.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7	25.6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8	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20		172.20
30201	办公费	18.93		18.93
30202	印刷费	10.30		10.30
30203	咨询费	15.00		15.00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5.50		5.50
30207	邮电费	9.25		9.25
30208	取暖费	5.20		5.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24		8.24
30211	差旅费	18.40		18.4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4.66		4.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10.20		10.20
30229	福利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0		2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7		11.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73	140.73	
30301	离休费	50.23	50.23	
30302	退休费	19.61	19.61	
30304	抚恤金	70.54	70.5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8.30		8.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30		8.30
	合 计	900.46	719.96	18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合 计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书法家协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5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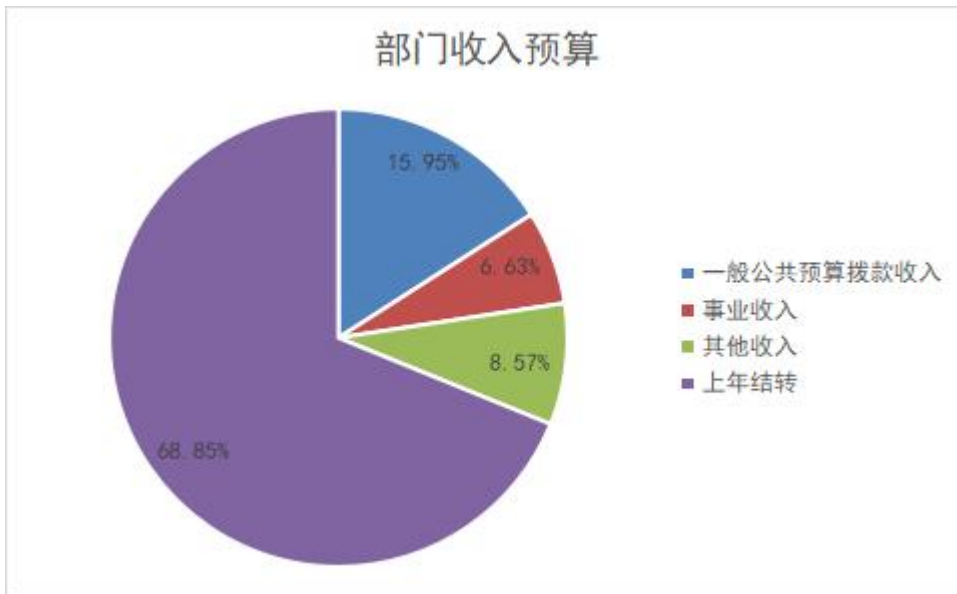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书法家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334.8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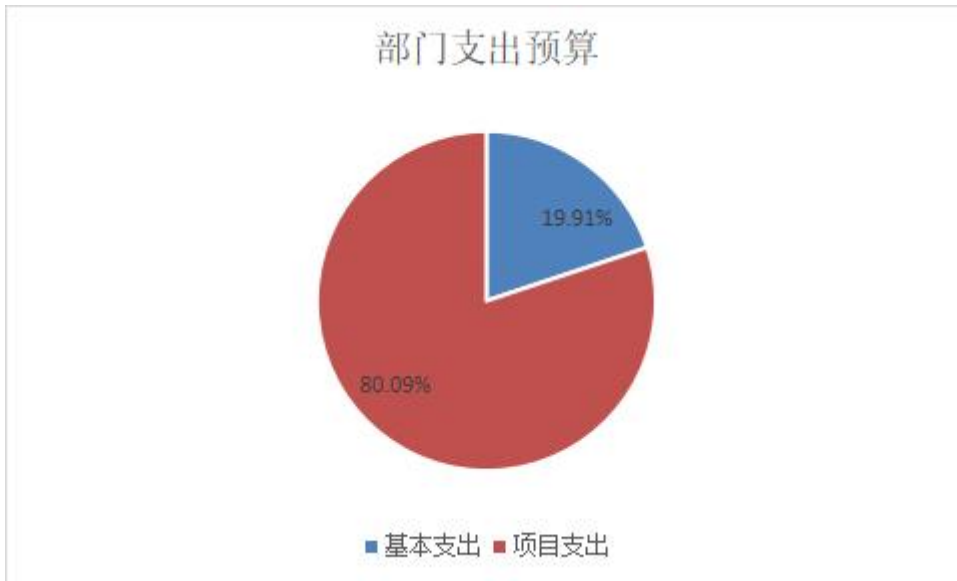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6,33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10.46 万元，占 15.95%；事业收入 420.00 万元，占 6.63%；其他收入 543.08 万元，占 8.57%；上年结转 4,361.34 万元，占 6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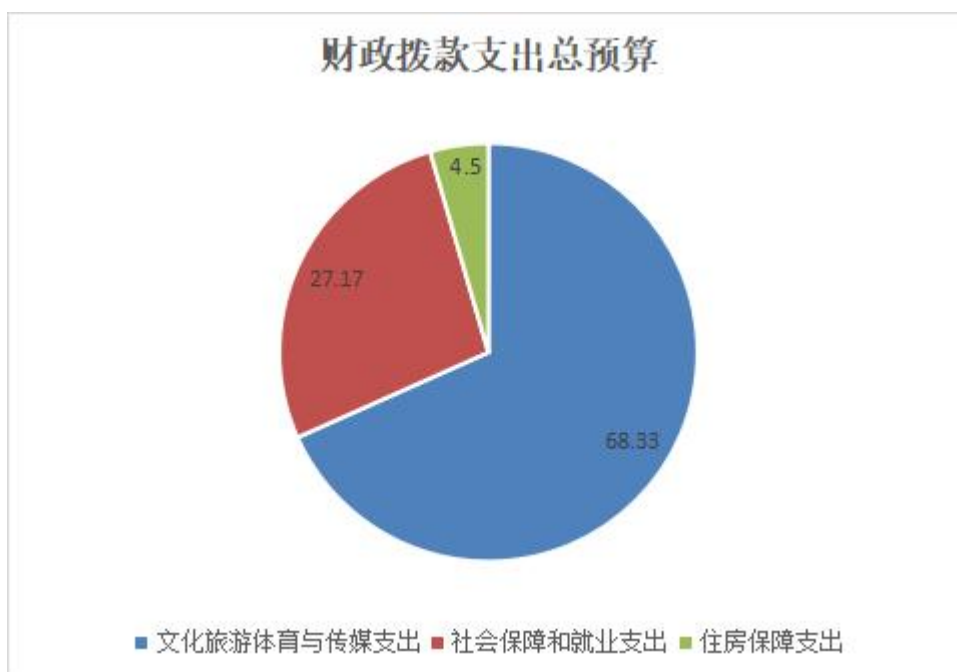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6,29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3.38 万元，占 19.91%；项目支出 5,041.50 万元，占 80.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4.09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01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23.6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4.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艺事业发展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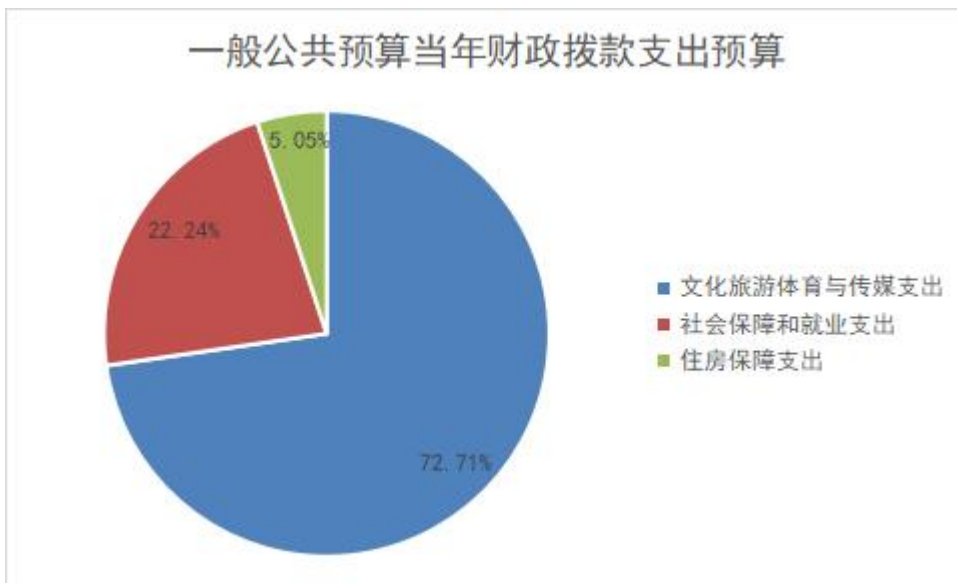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10.4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8.89 万元，增长 14.62%。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中文化和旅游活动及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10.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734.67万元，占72.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24.77万元，占22.2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1.02万元，占5.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为420.5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9.94万元，增长9.06%。主要原因：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为204.15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3.04万元，增长19.31%。主要原因：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5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23年度申请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当年财政拨款。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25.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部分支出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为141.7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1.61万元，增长28.71%。主要原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为0.81万元，比2022年执

行数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相关支出所列科目调整，由“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调整转列本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54.8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34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为 27.4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17 万元，增长 4.46%。主要原因：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2022 年执行数为一次性调剂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为 25.67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为 5.7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35%。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为 19.61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0.4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0.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4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关于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书法家协会 2023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2.61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31.80万元，增长28.70%。主要原因：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0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车辆2辆，全部为其他用车。其他用车主要是待销账的车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为：2023年对中国书法家协会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21.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00万元、上年结转11.1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文艺事业发展、促进对外文化交流等项目，合理安排2023年度预算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1. 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化交流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已成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对外宣传中国书法艺术的重要窗口、进行国际交流的主要平台。近些年来，“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一直得到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

实施顺利，效果较好。中国书法家协会经过这些年出国办展，积累了一定的国外办展经验，中国书法家协会将继续配合我国文化交流，办好“中国书法走出去”活动。该项目主要包括三项内容。一是赴各国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发扬书法艺术的独特魅力，将中国书法艺术推向世界，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

（2）立项依据

①中国书法是悠久中华文化的典型符号。2009年9月，“中国书法”、“中国篆刻”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2010年起，在文化部外联局和中国文联国际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书协先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柏林、悉尼、墨西哥、加拿大、葡萄牙、比利时欧盟议会、俄罗斯、毛里求斯和立陶宛等地举办中国书法展，受到当地主流社会、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取得巨大的成功。

②用书法形式表现韵诗是悠久中华文化的精华。汉诗和书法从中国传入日本已有1400余年，在日本现有1万余名汉诗创作者，约有350万汉诗爱好者。近些年来，在中国、日本，汉诗书法创作人数均呈现下降趋势。为传承此项东方艺术，中国书协与日中友好自咏诗书交流会（《修美》杂志社）合作，自1990年起联合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迄今已举办了33届。

该展是中日两国书法界展示汉诗书法艺术的平台，有利于

推动中日两国汉诗书法创作。每届展出中日书法界当年创作的汉诗书法作品共近200件。此展的日本主办方系出版单位，展后其在日本出版发行展览作品集、中日书法交流活动等信息，受众面较广，效果较好。此项活动是利用日本出版发行平台宣传中国汉诗书法，有利于促进中日民间友好交流。

此展每年举办一届，5月下旬在中国举行，9月下旬在日本举行。近几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北京举办线上展览，日本线下展览在东京举办。

③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

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原名国际书法发展联络会），1988年12月11日成立于新加坡，由新加坡书法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日本（财团法人）每日书道会、马来西亚书艺协会、韩国东方研书会（现为国际书法艺术联合韩国本部）、中国书法学会（中华台北）、香港中国书道协会七个国家和地区的书法组织共同发起。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现有14名团体会员和5个协作团体。

2023年中国书协根据对外交流恢复情况，酌情开展国际书法交流活动。目前能够确定的是，将向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各会员国及协作团体，还有其他国际书法组织，共计24家国际书法组织，按季度购买并邮寄《中国书法报》和《中国书法》杂志，加强中国书法的推广和宣传，维护中国书法母国的绝对地位，促进大外宣、促进文化强国。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书法家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

计划2023年9月在巴西首都里约热内卢举办中国书法展，展出图文并茂中国书法简史、中国当代书法作品65幅。拟派6人组成的书法家代表团参展，到当地大学讲演中国书法，并与孔子学院师生进行交流。

2023年4月，中国书协将征集65幅作品，进行筹展等各项准备工作。2023年5月至8月，中国书协进行筹展。2023年9月，中国书协将派团出访，为期8天。

2、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

计划2023年2月，中国书协启动本项目。2023年3月至4月，将征集作品，进行筹展等各项准备工作。2023年5月，中国书协将在内蒙古举办第34届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内蒙古）。2023年6月，组织作品运输。2023年7月，中国书协将选派书家组成代表团，进行赴日本举办展览的前期准备工作。2023年8月，筹展。2023年9月，中国书协将派出由6名书家组成代表团赴日本参加展览，并与当地书家进行交流，为期5天。

3、与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等国际书法组织进行书法交流：

2023年，向国际书法家联合总会各会员国及协作团体，还有其他国际书法组织，共计24家国际书法组织，按季度购买并邮寄《中国书法报》和《中国书法》杂志，加强中国书法的推广和宣传。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 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3 年安排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60 万元，上年结转 11.13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展览活动中发生的作品装裱、作品集印制、场地租赁费、作品运输费、开幕式费用，以及书法宣传报刊购置及邮寄等费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走出去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上年结转		11.13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已成为中国书法家协会对外宣传中国书法艺术的重要窗口、进行国际交流的主要平台。近年来,“中国书法走出去”项目一直得到财政资金支持,本项目实施顺利,效果较好。中国书协经过这些年出国办展,积累了一定的国外办展经验,中国书协将继续配合我国文化交流,办好中国书法走出去活动。该项目主要包括三个内容,一是赴各国举办汉字之美中国书法展览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二是在国内、日本两地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及相关书法交流活动;三是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发扬书法艺术的独特魅力,将中国书法艺术推向世界,促进文化外交、文化强国。</p> <p>一、中国书法是悠久中华文化的典型符号。2009年9月,“中国书法”、“中国篆刻”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自2010年起,在文化部外联局和中国文联国际部的指导和支持下,中国书协先后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柏林、悉尼、墨西哥、加拿大、葡萄牙、比利时欧盟议会、俄罗斯和毛里求斯等地举办中国书法展,受到当地主流社会、媒体和民众的关注,取得巨大的成功。2019年1月“汉字之美-中国当代青年书法家作品展”在毛里求斯展出,毛里求斯总统出席了展览开幕式,展览取得巨大的成功。2020年度因为新冠疫情,本活动取消。2021年度在澳门举办。2022年在香港回归25周年之际,在香港举办书法大联展。2023年计划在澳门举办“汉字之美主题书法展”。</p> <p>二、用书法形式表现韵诗是悠久中华文化的精华。汉诗和书法从中国传入日本已有1400余年,在日本现有1万余名汉诗创作者,约有350万汉诗爱好者。近些年来,在中国、日本,汉诗书法创作人数均呈现下降趋势。为传承此项东方艺术,中国书协与日中友好自咏诗书交流会(《修美》杂志社)合作,自1990年起联合举办“中日友好自作诗书交流展”,迄今已举办了33届,2023年将举办第34届。</p> <p>该展是中日两国书法界展示汉诗书法艺术的平台,有利于推动中日两国汉诗书法创作。每届展展出中日书法界当年创作的汉诗书法作品共近200件。此展的日本主办方系出版单位,展后其在日本出版发行展览作品集、中日书法交流活动等信息,受众面较广,效果较好。此项活动是利用日本出版发行平台宣传中国汉诗书法,有利于促进中日民间友好交流。</p> <p>此展每年举办一届,5月下旬在中国举行,9月下旬在日本举行。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度本活动只在日本举行展览。2021、2022年度在北京举办线上展览,日本线下展览于2021年12月份在东京举办。由于疫情还没结束,2023年将参照此方式进行。</p> <p>三、继续推动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和其他国际书法组织书法交流工作:</p> <p>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原名国际书法发展联络会),1988年12月11日成立于新加坡,由新加坡书法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日本(财团法人)每日书道会、马来西亚文艺协会、韩国东方研书会(现为国际书法艺术联合韩国本部)、中国书法学会(中华台北)、香港中国书道协会七个国家和地区的书法组织共同发起。2007年11月11日,经中国文联同意、文化部批准,国际书法发展联络会秘书处移交中国,办公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书法家协会代管日常工作。2011年6月新加坡工作会议上通过了《国际书法家联合会章程》,2014年8月中国书法家协会驻会副主席陈洪武被推选为第二任秘书长。</p> <p>国际书法家联合会现有14名团体会员和5个协作团体。自成立以来,先后举办了十一届国际书法交流大展,其中第八届国际书法交流大展于2008年在北京举办,第十二届国际书法交流大展于2016年在天津举办。</p> <p>2023至2025年中国书协根据新冠疫情的发展,视情况开展国际书法交流活动。目前能够确定的是,将向国际书法家联合会各会员国及协作团体,还有其他国际书法组织,共计24家国际书法组织,按半年度购买并邮寄《中国书法报》和《中国书法》杂志,加强中国书法的推广和宣传,维护中国书法母国的绝对地位,促进大外宣、促进文化强国。</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送书法报刊组织个数	24个数	15
			书法展览场次	3场次	15
		质量指标	所选作品均为当代著名书法家创作,经过评审组认真筛选,从作品质量到内容都得到极大保障。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中国书法国际影响,加强文化强国。	有所提升	15
			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又一次传播,是书法这一古老艺术在新时代里的又一次推广和普及。	长期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国内外书家积极支持,受到中外书法爱好者的普遍关注,	≥95百分比	10	

2. 文艺事业发展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新时代书法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高远精神气象、敏锐学术洞察和专业人文修养的优秀中青年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骨干，引导中青年书家植根传统，守正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专业人文修养。中国书协将按照2023年培训计划推进招生、资格审查、组织授课等事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组织开展，确保项目安全、高效完成。

(2) 立项依据

中国书协自2007年启动“中国书法发展纲要”项目以来，通过一系列具体举措落实既定要求，推动当代书法艺术在创作、研究、教育、普及、宣传各个方面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为书法事业的科学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23年，中国书协将继续举办“青年才俊培优工程—2023青年书家高研班”，在全国遴选45位左右，年龄在50岁以下的优秀青年书家，组织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如发生疫情等不可控原因，将在网上开展教学工作），并督促学员完成相应后续学习计划。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中国书法家协会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简述如下：

2023年5至8月份，启动招生工作，根据年度具体情况制定招生简章及培训计划。

2023年8至9月份，组织评委对报名书家进行资格审查与作品评审，确定学员名单。

2023年9月至10月，邀请专家集中进行授课。

2023年10月至12月，按计划推进后续事宜。

（5）实施周期

该项目长期实施。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3 年安排当年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活动中发生的培训费、评审等劳务费、宣传费用、印制费和考试、证书制作及邮寄、退稿等费用。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国书法发展纲要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中国书法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新时代书法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具有高远精神气象、敏锐学术洞察和专业人文修养的优秀中青年书法创作与理论研究骨干书家，引导中青年书家植根传统，守正创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努力提升学术水平和专业人文修养。中国书协将按2023年培训计划推进招生、资格审查、组织授课、作品评审、出版等事宜。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规定和流程，认真执行项目支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安全、高效完成该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40人次	15
			培训班次	1班次	15
			培训天数	≥7天	10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百分比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书法艺术在文化强国中的重要意义	长期	5
			推动书法事业可持续发展	长期	10
			全面提高当代书家的文化素养	有所提升	5
			带动书法界学习传统文化的风气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得到书法界广泛好评，得到受训学员的热烈响应	≥95百分比	10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我国政府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指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4、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6、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支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部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00%，最高不超过 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00 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

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项）：指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